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5 月 15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工程项目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2021-075），披露了公司为“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苍南项目”）及“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排排工程施工 I 标段（重新招标）”项目（以下简称“玉环项目”）的中标单位。

日前，公司分别与上述两个项目的发包人签署施工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包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苍南项目

- （1）招标人：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
-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3）合作期限：720 日历天。
- （4）2020 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玉环项目

- （1）招标人：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 （2）该项目承包方式：施工总承包。
- （3）合作期限：1095 日历天。
- （4）2020 年公司未与招标人发生类似业务。
- （5）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1、苍南项目

- （1）合同金额：137,205,469.00 元
- （2）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

(3) 工程内容：新建新兰闸站(闸站为软土基础，基础 处理方式为灌注桩)、龙金运河(龙 港段)护岸工程、河道清淤、沿河绿 道工程、沿线阻水桥梁等，龙金运河(龙港段)长约 6.5km,以及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措施项目和施工临时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新兰闸站为 2 级建筑物其泵站设计流量 30 立方米每秒，河道护岸 为 4 级建筑物。

(4) 结算方式：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 85%进行支付，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总进度款的 90%（不包括绿化养护费），其余 10%作为工程结算暂扣款（不包括绿化养护费），待工程结算审计（或审价）后，再支付工程款的 8.5%（不包括绿化养护费），剩余 1.5%(不包括绿化养护费)作为质量保证金(即本章第 17.4.1 项的质量保证金)；其中绿化养护费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按年度分两次支付，每次在养护期满一年后支付绿化养护费后的 50%。

(5) 项目合同工期：720 日历天。

(6) 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玉环项目

(1) 合同金额：480, 165, 226.00 元

(2) 工程建设地点：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县

(3) 工程内容：①湖泊及河道拓浚工程（河道总长约 19.45km，湖泊面积约 1.70km²）；②淤泥处置工程（真空预压工艺造地总面积约 8085.5 亩）。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4) 结算方式：关于工程进度款付款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承包人上报当月工程量，审核后于本月月底前支付本月完成工程量的 85%的工程款（含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实际完成并经确认工程量的 90%（含农民工工资）；待工程结算价在第三方审计后 14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核价的 98.5%；余款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以上款项均不计息，付款前需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5) 项目合同工期：1905 日历天。

(6) 违约责任：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苍南及玉环项目合同金额分别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6.95%及 24.31%，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所造成的风险。龙港市农林水利发展服务中心（龙港市渔船安全救助信息中心）、玉环海洋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均不存在合同履行能力的风险。

上述两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五、备查文件

1、《苍南县江南垟平原骨干排涝工程（龙港段）龙金运河和新兰闸站工程施工标合同》

2、《玉环市漩门湾拓浚扩排工程施工 I 标段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五日